**举办Ⅲ级（含）以下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**

**一、设定依据：**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：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、经营、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，实行许可证制度。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

第三十三条：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，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，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……

《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〈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〉和〈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公治〔2010〕592号）规定：在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》实施前，……申请举办Ⅲ级以下（含Ⅲ级）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、审批。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》实施后，按照新办法规定执行。

1. **申请条件：**符合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规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2. **申请材料**
3. 焰火燃放许可证申请表
4. 举办焰火燃放活动的具体情况
5. 燃放作业方案
6. 燃放烟花爆竹的情况
7. 大型焰火燃放资质证明材料
8. 安全评估报告

**四、审批流程：**

1.申请：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（http://sz.ahzwfw.gov.cn/）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。

2.受理：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，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并出具《补齐补正通知书》。

3.审查：对其受理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4.办结：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。

**五、审批时限：**

法定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**六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**免费

**七、决定证件：**焰火燃放许可证

**八、数量限制：**无

**九、年审年检：**无

**十、联系电话：**0557-3583575

**十一、监督电话：**0557-7358008